附件2

**非鹤山市户籍学生转入条件及审核资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对象** | **核查证件（原件）** | **提交的资料（复印件）** | **备注** |
| **政策性借读生** | **1** | 在鹤山市服役的现役军人的直系子女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父(母) 页 |  |
| 2.军人证明 | 现役军人证件或现役军人证明材料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2 | 在龙口服务的高层次人才的直系子女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父(母)页 |  |
| 2.父母人才证书 | 鹤山市政府或组织人事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或鹤山市专业人才特聘工作证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3 | 有特殊贡献、经济建设有杰出贡献人员的子女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父(母) 页 |  |
| 2.证明材料 | 龙口人民政府的文件、批复或经镇有关部门确认的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验资证明等有关材料。（人员的界定、起算标准由镇府划定） |
| 3.居住证明 | 在龙口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4 | 龙口镇户籍人员合法领养的孤儿 | 1.户口簿 | （1）双方户口簿首页；（2）报名对象页；（3）领养人页 |  |
| 2.领养证明 | 民政部门核发的领养证 |
| 3.居住证明 | 在龙口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5 | 父母因病因残无监护能力委托龙口居民监护的适龄儿童 | 1.监护人、适龄儿童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监护人页 |  |
| 2.患病或残疾和委托监护证明材料 | 县级以上民政局有关证明、残疾证，委托本市居民监护的公证书 |
| 3.居住证明 | 监护人在龙口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6 | 华人华侨的适龄子女 | 1．身份资料 |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明、回乡证、护照、出入境资料等)； | 儿童父母双方是外国籍，监护人是龙口籍。父母一方是外国籍，另一方是龙口籍 |
| 2.监护人资料 | 报名对象父（母）委托龙口户籍人员监护的公证书；监护人户口簿；监护人居住材料 |
| 3.华人华侨身份资料 | 我国驻外使馆出具的适龄儿童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有关证明材料 |
| **7** | 港、澳、台同胞的适龄子女 | 1．儿童身份资料 |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 港澳台同胞的适龄儿童 |
| 2、父母双方的境外身份资料 | 报名对象父母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 父母双方为港澳台同胞，在龙口购房/务工/经商 |
| 3．父（母）一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和另一方的龙口户籍资料 | （1）报名对象父(母)一方为港澳台同胞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等）（2）另一方的龙口户籍资料。 | 父母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另一方是龙口户籍 |
| **普通借读生** | **8** | 第一类：.有居住证的（户籍为江门以外户籍）第二类：无居住证的（江门以内鹤山以外户籍） | 第一类：（查核证件原件）居住证明、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即由龙口派出所出具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流动居住人口信息登记表》、[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且有龙口镇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在龙口(注：居住证明和社保缴费清单须为父或母同一方同时持有)。第二类：（查核证件原件）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即由龙口镇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在龙口镇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截止入学时间至少6个月)。(注：居住证明和社保缴费清单须为父或母同一方同时持有)。 |  |
| 父母（或一方）是龙口户籍，学生是非龙口户籍 | 父母户口簿复印件、学生户口簿出生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  |

附件3

**学生转学的相关文件规定**

一、学生因家庭迁移或其他正当理由，可办理转学。根据全国学籍管理、广东省学籍管理的细则规定，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不得接收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入的学生。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转学均不得变更就读年级。

三、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小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和小学六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

四、小学班额不超过45（≤45）人。班额超过省定标准的年级不能再接收学生。

五、龙口镇学区划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协华小学 | 金岗小学 | 六合小学 |
| 学区 | 协华、尧溪、松岗、青文、霄南、中七、三凤、金华社区 | 湴蓼、那白、五福、三洞、四堡村委会 | 福迳、沙云、粉洞村委会 |

（借读生除按工作地或居住地所在辖区划分外，还统筹安排）

六、义务教育阶段申请转入的学生原则上按户籍（居住地）就近入学。若户籍（居住地）对口学校学位不足，由镇中心小学根据学位情况全镇统筹安排。统筹安排优先顺序为：①户籍生②政策性照顾生③普通借读生。各校在登记时间结束后，根据以上三类学生从①→②→③的顺序安排学位。户籍生按户口迁入先后顺序排队，如迁入时间相同则学区生优先，如学区相同则出生时间早的优先。户籍生安排后，接着安排政策性照顾生（照顾生人数多于学位数时，要按照积分多少进行安排，积分多的优先）。最后安排普通借读生，按积分高低安排普通借读生入学。额满截止。

附件4：

**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一、资料装订要求

把资料按照顺序码整齐，统一在左上角打1个书钉或用1个长尾夹（不能用回形针）夹住。

二、装订顺序：

户籍生以以下“1.2.3.”为顺序，借读生按照以下“1.2.3.4.5.6.7.”为顺序：

1.《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

2.《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

3. 户籍资料复印件

4. 父母双方或单方在龙口派出所申领的居住证复印件

5. 父母双方或单方与龙口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社保资料/纳税资料

6.父母所在务工单位出具的书面申请

7.其他有关的资料（如：在龙口购房的，购房有效证明材料）

三、资料说明

（一）《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如实填写好每一个应填项目，不要留空。

（二）《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表：由家长口头向在读学校索取，在读学校从全国电子学籍系统打印出来加盖学校公章。

（三）学生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1.申请转学学生及父母3人在同一个户口簿的：复印户口本首页（不是户主页）+父亲页+母亲页+转学对象页。

2.申请转学学生及父母3人不在同一个户口簿的：复印3人所在户口簿的首页（不是户主页）+父亲页+母亲页+转学对象页+转学对象出生证明。

3.复印资料时，A4纸正面复印两个内容，背面复印两个内容，不够才加纸。

（四）父母所在务工单位出具的书面申请模板：

**转学申请**

兹有我厂/公司员工XXX，身份证号码XXX，在我厂/公司XX岗位担任XX职务。其子/女XXX（身份证号码是XXX），为了跟随父母生活，现申请转学，由XX省XX市XX县XX学校转到龙口镇XX学校，2024年1月读X年级。请办理为盼。

（家长务工单位全称）

 2024年X 月X日

（盖公章）

附件5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户籍所在地 |  |
| 学籍号 |  | 身份证号 |  |
| 原住址 |  | 现住址 |  |
| 转入学校名称及标识码 |  | 拟读年级 |  |
| 转出学校名称及标识码 |  | 现读年级 |  |
| 申 请 理 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学生家长确认意见 |
| 确认本申请表所列各项属实，并支持其转学。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转入学校意见 | 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 1.经上述有关单位审核同意后，转入学校通知学生办理入学手续，电子学籍接续后，转出学校按照与学生家长商定的方式，将学生的纸质个人学籍档案寄转入学校或用档案袋密封、盖章后交学生家长带到转入学校；2.此表一式二份，由上述有关单位各执一份。

 广东省教育厅制